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吉交发〔2018〕81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吉安市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安市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赣交规划字[2018]21号）有关要求。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在交通脱贫攻坚中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严治理当前影响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的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排查整治，较真碰硬落实专项整治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全市交通扶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工作安排

全市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与全省2018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夏季整改”、“秋冬冲刺”三大行动相融合，定期通报动态进展情况，按以下五个阶段扎实开展专项治理：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月底前）。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层层传达学习关于开展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有

关要求，将动员部署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步动员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3月1日-4月30日）。根据本方案所列举的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结合开展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聚焦重点、短板、弱项，按照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的要求，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排查梳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逐个列出清单、建立台帐、查明原因，逐个落实整改责任、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明整改纪律。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形成整改工作方案，于4月10日前报局规划建设科。

第三阶段：集中整改（5月1日-6月30日）。对自查自纠作风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即刻整改到位，需一定时限整改的，将落实整改作为开展脱贫攻坚“夏季整改”行动的首要任务，集中两月时间，采取整改措施，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局规划建设科。

第四阶段：督查落实（7月1日-8月31日）。结合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夏季整改”行动，市局将成立督查组集中督察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对重点问题专项督察，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地方和单位重点督察，通报和查处专项治理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

第五阶段：巩固提高（9月1日-12月31日）。认真分析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产生根源，结合开展脱贫攻坚“秋季冲刺”行动，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全面总结专项治理经验，以开展专项治理为契机，完善交通扶贫领域作风治理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健全作风建设长效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单位12月1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局规划建设科。2019—2020年持续开展交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有关工作情况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局规划建设科。

三、重点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重点治理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主动作为不够、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等方面问题。

工作措施：

1. 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指导交通扶贫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实事进行安排部署，把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分管负责同志深入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根据相关规划，制定交通扶贫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行业扶贫，以及定点扶贫、对口支援等专项扶贫工作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3. 主动开展交通扶贫调查研究，及时发现交通扶贫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统筹推进交通扶贫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4.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凝聚脱贫攻坚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和事迹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正能量。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推动行业扶贫、专项扶贫和社会扶贫有机结合，营造交通扶贫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二）治理工作措施不精准的问题。重点治理工作举措不精准、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搞形象工程、用部门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等方面问题。

工作措施：

1. 持续抓好《吉安市综合交通建设“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以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25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水泥路等兜底性目标如期保质实现。（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运管科，市运管处，市公路处）

2.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杜绝以部门一般性工

作代替扶贫工作。针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指导各地加强交通扶贫项目库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杜绝“形象工程”。（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3. 坚持贫困地区交通扶贫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工作优先对接。交通扶贫新增资金、新增项目、新增举措主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加快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工作，优先安排实施。（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财审统计科，局属各单位）

（三）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重点治理项目和资金监管不严、未按规定执行公开公示公告制度、资金管理使用中失职渎职、对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等方面问题。

1. 切实落实交通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公路“七公开”等制度要求，做好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公开工作，确保群众和社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财审统计科，局属各单位）

2. 加强交通扶贫工作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备案等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完善工程档案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规划

实施。（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局属各单位）

3.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交通扶贫资金管理，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查审计，严防资金挪用，坚决清理中央及各级财政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局财审统计科，局属各单位）

4.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要求。根据交通扶贫规划目标任务，将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按原渠道切块分配下达至贫困县。积极参与和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成效考核。（责任单位：局财审统计科、规划建设科，市公路处，市运管处）

5. 强化交通扶贫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质量监管和安全督导。（责任单位：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6. 督促各地完善和落实交通扶贫项目管养责任，进一步落实管养机构、人员和资金，推进养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公路处）

（四）治理工作作风不扎实的问题。重点治理弄虚作假、调查研究走形式、政策宣贯不到位、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问题。

1. 严防弄虚作假。坚持现行标准，持续推进政策措施落实，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责任单

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改进调查研究。调研要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调研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配套制度，严禁为迎接检查提前踩点、制作展板，不搞“材料美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对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交通扶贫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治理考核监督不严的问题。重点治理考核评估不较真碰硬、督查巡查避重就轻、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问题整改不落实等方面问题。

1. 强化“四好农村路”督导和交通扶贫督查等工作，加强对交通扶贫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指导。推动统计监测机制化常态化，全面提高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公路处，市运管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2. 全面排查考核监督反映出来的问题，分类梳理，限期整改落实。对问题较大的单位采取专项督导、约谈和通报等措施，督

促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排查整改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缺陷和体制机制障碍，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止作风问题甚至腐败现象的发生。（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六）治理专项扶贫工作中的作风问题。重点治理地方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举措不精准、项目和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交通扶贫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管理养护不到位等问题。

工作措施：

1. 强化对定点帮扶乡、村交通扶贫项目规划、申报、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监理、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督，严格防止招投标不规范、重复申报、报大建小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确保交通扶贫规划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局规划建设科、财审统计科，局各帮扶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2. 督促定点帮扶乡、村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完善机制，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对专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规划建设科、财审统计科，局各帮扶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3. 每年组织人员对定点帮扶乡、村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对于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于问题多发地区核减专项扶贫交通项目和专项

资金。定点帮扶工作组根据职责，协助定点帮扶乡、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做好日常工作衔接，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规划建设科、财审统计科，局各帮扶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4. 深化结对联系定点帮扶乡、村的工作机制。各结对帮扶工作组深入调研，与被帮扶地区做好工作对接，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进程。（责任单位：局各帮扶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领导小组，谢海泉同志任组长，王跃平、江涛达同志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局规划建设科，负责日常性工作的落实。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对各地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二）大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政策举措、生动实践、先进典型和脱贫成效，强化正向激励，营造以专项治理推进脱贫攻坚的浓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专项治理、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和典型引导作用，推动我市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

(三)强化责任追究。按照中央和市委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部署要求，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作风问题，不搞姑息迁就、下不为例，对专项治理不安排、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坚决问责，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地区和单位严肃查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

